**询 价 函**

 公司：

我单位拟对攀枝花市中心血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维保服务项目询价公告进行询价采购，诚邀请贵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报价。

采购要求详见价格函询文件。

询价截止时间为： **2025年7月15日上午10时30分**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08143339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国投大厦六楼

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价格函询文件**

**一、询价采购内容**

**攀枝花市中心血站77.8kWp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维保服务**

**二、询价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电力专业人员。

**三、服务期限**

总服务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服务要求**

光伏电站名称：攀枝花市中心血站77.8kWp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光伏电站装机容量：77.8kWp

光伏电站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华山益友巷6号

提供攀枝花市中心血站77.8kWp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维保服务，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光伏电站设备、设施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2.光伏组件清洁，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光伏电站设备、设施故障响应及处理。发现故障2小时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光伏电站运行正常（不含损坏设备、配件采购）。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当年服务结束，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年度维保费用。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夏应刚

电 话：17738829967

地 址：攀枝花市国投大厦六楼

**九、评选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十、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十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2025年7月15日10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至攀枝花市国投大厦六楼617会议室。

2、递交响应文件1份。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 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报价函询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年度服务费总报价，按照报价函询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我们将按报价函询文件的规定，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不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本次询价活动的任何信息。

所报价格是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调研、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成交服务费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兹声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时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响应，而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适用。**

1.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报价函询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五、供应商和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按价格函询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攀枝花市中心血站77.8kWp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维保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400MA6AFBDW3K

地址及电话：攀枝花市东区钢城经贸大厦B座6楼608室，0812-332985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机场路支行1172 2240 6711

法定代表人：谭人文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拥有并运营的攀枝花市中心血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华山益友巷6号，为确保光伏电站项目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提高发电效率，乙方愿意提供光伏电站项目的维保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协议标的

1.1本协议标的为甲方光伏电站的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光伏电站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查、清洁；

1.1.2光伏电站设备设施的故障排查及处理；

1.1.3光伏电站运行数据的监测、分析及优化。

# 二、服务期限

2.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2.2协议期届满前，如双方无异议，且无维保事故，可续签本协议。

#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 3.1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光伏电站维保服务，并向甲方提供作业过程真实有效的图片或视频文件，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1.1根据甲方光伏电站的实际情况，可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包括检查周期、内容等；

3.1.2完成光伏电站设备设施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1.3完成光伏电站组件清洁，每季度不少于1次（雨季除外）；

3.1.4光伏电站每次发现故障2小时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光伏电站运行正常（采购备品备件时间除外）；

3.1.5定期向甲方提供光伏电站的运行报告，包括设备状态、发电量、故障处理等情况；

3.1.6对甲方光伏电站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 四、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提供光伏电站维保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XXXXXX元/年（含税，发票税率6%）。

4.2当年服务结束，完成服务验收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年度维保费用。

4.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光伏电站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 五、违约责任

5.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光伏电站的检查及故障排除、清洁工作，乙方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

5.2如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维保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5.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7.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